

「遷界」與周王二公

周王二公，是指清初兩廣總督周有德及廣東巡撫王來任二人。回溯清朝初興，滿族入主中原，受到漢人及明朝遺臣的對抗，鄭成功受南明永歷朝冊封為郡王，先據廈門、金門，後從荷蘭人手中收復台灣作基地，在福建廣東沿海一帶，率領其部眾，不斷進行抗清活動。鄭成功死後，其子錦、孫克塽先後繼位，繼續抗清，使清軍窮於應付。另一方面，原來在廣東沿海地區抗清的軍民，經過十年苦鬥，被迫投降，但仍然有相當一部份流落在本區，成為“海寇”。為了整肅所謂“海患”，清廷在東南沿海逐步推行一個史稱“遷海”或“遷界”的野蠻政策，造成長達廿二年之久的一場大災難。



所謂遷海或遷界，就是強制堅壁清野，沿海 50 里劃地為界，強迫居民內遷，禁止片帆出海，造成無人區，以割斷沿海人民對鄭氏的接濟。順治十三年(1656)六月下“海禁令”，最初於山東、江蘇、浙江及福建等地實施，但到順治十八年(1661)八月下“遷海令”，禍及廣東。這一年，清朝派了吏部侍郎科爾坤、兵部侍郎介山，連同平南王尚可喜沿海看界。康熙元年(1662)二月，實施「初遷」，康熙三年(1664)再遷。

遷界使當地居民受盡流離轉徙之苦。【新安縣誌】載：「民初不知遷界之事，雖先示諭，而民不知徙，及兵至，多棄其貲，攜妻挈子以行，野棲露處，有死喪者、有遁入東莞歸善，及流遠方不計道里者。」
「初遷民多望歸，尚不忍離妻子，及流離日久，養生無計，爰有夫棄其妻，父別其子，兄別其弟，而不顧者，輾轉流亡，不可殫述。上台及縣長官，俱日謀安插，但遷民多，而界內地少，卒莫能救。」

康熙四年(1665)，廣東巡撫王來任巡撫廣東，目睹沿海居民受遷界之苦，上疏具奏，力陳遷界對人民造成之苦。但王來任的奏章並未有回音。康熙七年(1668)正月，王來任重病在身，並因「不能興利除害」口實，遭革職處分。王來任便把心一橫，再次寫下【展界復鄉疏】，不久病逝於廣州。這份奏章到了康熙皇帝手中，便成為“遺疏”。奏章詳論粵東邊界居民奉檄內遷，流離失所者甚眾，「粵東之邊界宜急展也」。康熙皇帝亦發覺遷界功效未如理想，加以鄭成功後人的活動已漸對滿清統治無多大威脅，於是派欽使會同兩廣總督周有德勘展邊界設防，同年十月，周有德上疏請先展界然後設防。康熙八年(1669)正月，清廷正式下令復界，「許民歸業，不願者聽民。踴躍而歸，如獲再生。」七月，奉旨准復縣治。復界之初，只許復田而仍然不許出海，但新安縣近海，無渡船通濟，載運貨物，於是百物騰貴，惟獨穀賤，因此村民的生活仍然艱苦。至康熙廿二年(1683)，始全面復界開海禁，新安縣民之生活，始漸復舊觀。



復界後，廣東沿海各縣居民為感周王二公之功，故建祠以紀念。新安縣誌記載，縣內紀念周王二公之報德祠共有三間，於西鄉、沙頭墟(即今日深圳福田)及石湖墟。現上水之巡撫街，即當年石湖墟報德祠之所在地。當年雙魚河區侯、廖、鄧、文、彭等族，感激周王

二人，乃合股集資，在石湖墟近今巡撫街處建立報德祠，奉祀周王二公。報德祠初建時之資料已不可考。根據一本 1920 年報德祠值年帳及村中父老憶述，舊約之值年由四家族輪流擔任，在當年即上水廖族、上水廖允升堂、龍躍頭鄧族、河上鄉、丙崗、燕崗、金錢之侯族。依舊約之規定，以每年農曆五月十五為誕期。舊約之家族都是在明朝時已居於現今新界之家族。英人佔領新界後，報德祠之業權以鄧、廖、侯三族父老為司理。

光緒三十年(1904)，新約成立，成員包括上水廖萬石堂，河上鄉燕崗、丙崗、金錢侯族，龍躍頭、大埔頭鄧族，粉嶺彭族、新田、乸坑(泰亨)文族。依新約之規定，以每年六月初一為誕期，以為崇功報德。

1955 年 2 月 22 日，石湖墟大火，報德祠被毀。火災後政府計劃重建石湖墟，原日報德祠舊址所在闢為巡撫街。而新舊約亦決定聯合組織「周王二公有限公司」，並於 1963 年 11 月 14 日正式註冊成立，會址設於上水石湖墟新財街二號二樓。成員包括：一·上水村廖萬石堂，二·上水村廖允升堂，三·粉嶺村彭大德堂，四·龍躍頭鄧萃雲堂，五·乸坑村文公眾堂及大埔頭村鄧眾興堂，六·河上鄉、燕崗、丙崗、金錢等村侯族，七·新田文惇裕堂。報德祠雖然為紀念周王二公而立，但亦具守望相助之功能，若各族之間有糾紛，則執事者會共議於祠內，以謀解決。

當年錦田鄧氏族人，於康熙八年(1669)復村，其後至康熙廿三年(1684)元氣漸復，有感周王二公之恩，亦於錦田鄉建立『周王二公書院』，以祀周王二人功德。翌年(1685)完成，並釐定十年一屆設壇建醮，以超渡因遷界而死之亡魂，同時聘請戲班演戲助慶。周王二公書院於乾隆九年(1744)，道光四年(1824)，1935 年及 1965 年多次重建，而 1965 年的重建更以三合土代替原來的磚木結構。書院為兩進式建築，內奉周王二公之神位，神位兩側的對聯寫道：「惠此巖疆恩流兩粵，復我邦族德戴二人」，橫批為「與民休戚」，表達了鄉民對周王二公的愛戴。書院內現存新舊碑刻多幅，可作為對新界歷史的研究。另外還有於乾隆十三年(1748)由錦田鄉民鄧銓及鄧奕英捐奉的香案一座。



王來任，字宏宇，正黃旗漢軍，清太宗天聰八年(1634)舉人。康熙四年(1665)，巡撫廣東。曾上疏言廣東六大害需要改革：一、夫役繁重請釋之；二、禁民船，造河船備官使用；三、禁革採買；四、禁絕私抽；五、查核誣盜攀害；六、獲俘應解審，無擅殺。疏上後，次第施行，粵民因而感之。康熙七年(1668)，以絳誤還京，病卒。

周有德字彝初，漢軍鑲紅旗人。順治二年(1645)自貢生授弘文院編修。康熙元年(1662)遷國史院侍讀學生，隨擢昇為弘文院學士，康熙六年(1667)擢兩廣總督。十九年(1680)病卒。